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44號

抗 告 人 恆豐洋行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陳佳彬
人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本
院111年度司票字第919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12月1日共同
簽發，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147,200元，到期日為111
年9月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
票），於屆期後提示未獲付款，遂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
定准許強制執行。惟抗告人並未簽發系爭本票交付相對人，
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
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
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足資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

01 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不獲兌現，依票據法第12
02 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
03 票為證，且經原審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之法定應記載事項均
04 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原裁定據此准許強制執
05 行，並無違誤。至抗告人辯稱並未簽發系爭本票等語，要屬
06 實體爭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
07 以資解決，並非非訟程序得予審究之範圍。從而，原審裁定
08 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
09 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未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
11 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
12 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
13 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1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抗告業
14 經駁回在案，依上開法條規定，本院應予確定訴訟費用額。
15 查本件訴訟費用除抗告人繳納之抗告費1,000元外，並無其
16 他費用，是以，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
17 000元。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2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琬
21 法 官 鄭伊倫
22 法 官 徐彩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26 書 記 官 吳綵蓁